

证券代码：832248

证券简称：安正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5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828.46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522.54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364.58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8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F-51	批发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76.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8.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3.2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树华，注册会计师，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7 家。具备相关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佳明，注册会计师，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具备相关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7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2年)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费用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